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了引领和促进高职类院校专业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参与度，提高高职类院校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锻炼和展现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进一步促进社会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的了解与重视，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的普及与发展，我省拟在四川长江职业学院举行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比赛。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希望各高职高专院校高度重视，认真策划、精密组织，做好组队参加全省技能大赛的有关工作。

- 附件：1.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组织方案
2.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参赛队报名表

3.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参赛人员安全责任书告知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1: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组织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二、时间安排

(一) 竞赛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二) 报到时间

11 月 23 日 11:00-14:00

(三) 报到地点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4102 实训室

三、竞赛地点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五、承办单位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六、协办单位

成都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七、技术支持

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大赛组织机构

(一) 赛项组委会

主任:

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

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韩 虎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校长

(二) 赛项执委会

主任:

耿 兵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常务副校长

副主任: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张鸿翔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三) 赛项执委会办公室

主任:

王真文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院长

副主任:

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王春燕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孙安民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副院长

张 会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副院长

王仕文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智能汽车系主任

白林林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现代信息系副主任

蒋国景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通信技术系副主任

蒋 周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学工部办主任

成 员：

苏慈、何娟、辛光、李潘、迭希贤、魏科飞、喻俊豪、周金宝、邓开俊、杨飞、何小舟、秦时月、熊仕全

九、竞赛内容

（一）赛项名称

SCGZ2023110-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

（二）比赛内容

本赛项比赛内容由“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状态检测”、“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数据解析”、“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故障诊断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功能测试”四个模块组成，全面考察选手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能力，重点考察选手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的工作原理、控制逻辑理解与应用的能力，以及系统调试的能力。具体内容将在竞赛规程公布。

十、组队要求

（一）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参加竞赛。

（二）报名要求

1.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参赛院校报3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2名学生组成（设队长1名），性别不限。每所参赛院校可配指导教师2名、领队1名，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2.正式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选手因故无法参加比赛，经所在院校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开赛前3天不得更换选手。请各院校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赛项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以便于核实参赛资格。

十一、奖项设置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

十二、赛事说明会

待报名结束后，赛项执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召开线下说明会，详细解读技术文件，解答相关专业问题，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及报名方式

各参赛学校登录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http://sicsve.cdp.edu.cn>)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并通过2023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http://2023scskills.cdp.edu.cn/>)。报名后请填写附件《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报名表》(电子版)于11月10日24:00前发送至下列联系人邮箱。盖章后的纸质报名材料在大赛报到时提交。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QQ群上另行通知

承办院校联系人:苏慈

电话:13388177063

邮箱:1101949577@qq.com

赛项QQ群号:850787404

十四、其他事项

(一)食宿安排

比赛期间,食宿由参赛单位自理。其中,仲裁和裁判专家的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承担,承办单位负责比赛当天领导、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的午餐。

住宿推荐:

1.万力多大酒店(明蜀店),成都市成洛大道2261(成都大学南门东北600米),订房电话028-88429129;

2.万力多大酒店(成都总店),成都市十陵镇灵龙路392号,订房电话028-84602889。

（二）报到须知

1.报到时参赛学生须提交：

（1）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上）；

（2）学生证复印件（A4 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3）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4）学信网学籍证明（A4 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留档。

（5）参赛安全承诺书。

2.参赛选手竞赛时须按照大赛要求着装，着装要求会在赛项说明会上发布。

附件 2: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参赛队报名表**

参赛学校名称					
人员类型	姓名	性别	年级	联系电话	
领队					
1 队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 2				
2 队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 2				
3 队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 2				

附件 3: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参赛人员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保障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举办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推进，确保全体参赛人员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第一、友谊比赛，规范赛事活动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参赛人员安全意识，使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将比赛期间各项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一、参赛选手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患有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进行该赛项比赛活动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如出现瞒报、漏报上述症候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参赛选手应提前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

三、参赛选手在比赛前应充分了解各项赛事的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在赛事期间应自觉严格遵守各项赛事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如出现违反赛事安全规章制度或无故不听从统一安排者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的，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本人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紧急处置。

参赛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赛项参赛人员安全责任告知书》内容我们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我单位全体人员严格遵守比赛各项规定。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

二、我们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存在的潜在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们会教育好选手，以对自己安全负责、对他人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们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医疗和救护，因医疗救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单位负担。

四、我单位及选手本人和家属同意放弃在本次赛事活动因自身瞒报、漏报、不遵守赛事安全规章制度等导致的因伤、因病致残或死亡对赛事主办方、组委会请求赔偿的权利。

领队(签名)：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参赛选手(签名)： _____

2023 年 月 日